

证券代码：430656

证券简称：财安金融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上海财安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8月22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邯郸路43号8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8月14日以书面和邮件的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书面和邮件的形式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编制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。详见2018年8月24日在全国中小

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上海财安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投资设立上海央地智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暂名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上海财安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安金融”或“公司”）拟与国新张创（上海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班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共同出资设立参股公司上海央地智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，注册地为上海市（实际名称、地址以工商登记为准）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,000,000.00 元，其中本公司出资 4,000,000.00 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40%；国新张创（上海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4,000,000.00 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40%；上海班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出资 2,000,000.00 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20%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财安金融向冠银融资租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进行资金拆借，根据双方协商，本次拆借金额为 450 万元人民币，期限为 12 个月，费率为年化 5.4%左右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夏佩卫、杨维敏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议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上海财安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4 日